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25〕40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12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5年12月26日起试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办法 (试行)

(经 2025 年 12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提高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 20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28 号)、《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的通知》(财会〔2022〕26 号)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是指我校同外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实施本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外汇收支活动和使用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执行学校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聘请专业财会人员，负责编报预算、决算、出具财务会计报告等具体财务事宜。

第十条 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全成本核算，依规进行收支管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收支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学校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的要求，编制本机构年度预算，服从学校预决算工作管理要求。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学费收费标准，依照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发改委备案后的标准公布并执行，未经备案，不得增加项目或者调整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并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学费收入应当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第五章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成本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成本，是指中外合作项目在办学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资源耗费，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根据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计入办学成本方式的不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成本又可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六条 直接费用指能确定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负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中的外方教育服务费用、师资费、场地费、教材费、资料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外方教育服务费用是指向合作的外方教育机构支付的费用。

（二）师资费是指聘请中方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教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三）场地费是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会议室或教室等租金。

（四）教材费是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必要的教材费。

（五）资料费是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差旅费是指用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与中外合作办学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企业所得税等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间接费用指不能直接计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成本，需由多个单位或项目共同负担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中的学校或学院人员成本费用、图书及网络等公共资源耗费、辅助部门教辅活动耗费等；单位管理费用中应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负担的学校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间接费用分为校级间接费用和院级间接费用，其中：

(一)校级间接费用是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分摊的学校人员成本费用、物业服务、房屋及设备折旧、水电暖能源消耗、图书及网络等公共资源耗费，以及应分配的辅助部门如图书馆、网信中心等部门和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的费用。学校以当年学费收入扣除向合作的外方教育机构支付的外方教育费用后的经费为基数，提取 20%的比例作为校级间接费用。

(二)院级间接费用是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分摊的学院发生的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相关的人员成本费用、课程研发、学科建设与发展、物业服务、设备仪器等费用。预提的间接费用计入学院绩效津贴户和事业发展账户，具体比例由学院自主确定。

第六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成本管理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成本，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资源耗费，包括业务活动费和单位管理费。根据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计入

办学成本方式的不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成本又可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九条 直接费用指能确定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负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中的外方教育服务费用、日常办公费用、教学运行费用、学生事务费用、人员成本费用、设备及房屋的维修费用等。

（一）外方教育服务费用是指向合作的外方教育机构支付的费用。

（二）日常办公费用。指从事党建、行政等事务产生的费用，包括办公用品、印刷邮寄、购汇手续费、企业所得税、离退休活动费及其他费用等。

（三）教学运行费用。指教学业务活动产生的费用，包括劳务酬金、课程建设费、实验材料费、实验室建设和设备购置费、招生及就业活动费、教师交流学习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租赁费等。

（四）学生事务费用。指学生在校学习、活动产生的费用，包括学生业务费、实验费、奖助学金、实习费、活动费等。

（五）人员成本费用。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中方专职在职人员绩效和聘用人员薪酬。

（六）设备及房屋的维修费用等。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使用的设备及房屋产生的维修费用等。

第二十条 间接费用指不能直接计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办学成本，需由多个单位共同负担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中的学

校人员成本费用、图书及网络等公共资源耗费、辅助部门教辅活动耗费等；单位管理费用中应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负担的学校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学校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当年学费收入为基数，提取 15%的比例作为间接费用。

第二十一条 办学地点为校内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学运行费用、学生事务费用、人员成本费用中由学校统一安排相关活动及支付费用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承担的部分进行归集，其他直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办学地点为校外的，直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归集。以上两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直接费用归集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七章 余额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二十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项目余额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项目余额增加额的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各项办学成本开支，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负责人对开支事项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各类工程、货物或服务的采购、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财务会计报告的编报、公布和报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终止时，应当进行校内财务清算，组织清算以及清偿顺序按照机构协议及中外合作办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财务、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与巡视、纪检监察机构协作，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校内承办单位应立行整改，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依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内容按照国家中外合作办学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试行期二年。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